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444/Add.1
2 Dec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3

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目录

页次

| | |
|-----------------|--|
|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 |
| 哥伦比亚 | |

82-34553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哥伦比亚

(原件：西班牙文)

(1982年11月11日)

A. 其他研究

1. 是约，由于各专门机构，例如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在制订国际文书方面所取得的经验。

2. 各政府间组织的答复如能以综合文本的形式发表，其中载列各项答复的重点，是很有益的。这份材料应单独作为一卷《法规汇编》出版。

3. 这样的说明是必要的，但并不是最重要的事。

4. 编写一份载列条款范本和最后条款的摘要对于《手册》的修订是很重要的。

B. 制定多边条约过程 的全面负担

关于第1和2点条约制订过程对各国可以参加专家和代表会议的人员造成太大的负担，对各成员国和政府间组织也产生财政负担。因此有必要减少条约制订工作所需的人员和资源。

C. 制定多边条约的 全面协调

1. 大会在制定多边条约的活动上应通过下列机构来发挥协调的作用：所有联合国机关和所有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即联合国的各专门机构。大会的协调作

用不应包括其他国际组织，因为大会不具有必要的职权；它只能对这些组织提供制订方面的建议。

2. 大会的作用不应仅限于收集和散播有关所有制定条约活动的的数据，而应包括提议讨论的主题和确定最适合制定条约的组织。

3. 是。

D. 联合国内条约制定过程 的一般改善

1. (a) 是的，应该收集与提议中的条约有关的法律数据和事实数据。

(b) 是的，查明各国对于提议中的条约有多大兴趣和它们对条约内容的意见是很重要的。

(c) 此类文书已经过多，不应再予增加，因为这样会导致国际关系的混乱。

2. 提议的条约的初步拟订工作应交给一个适当的由技术或法律专家组成的机构。各组织的秘书处应在条约的初稿和草案的拟订工作中提供必要的合作，但不应承担拟订职责，因为这项职责主要是各代表机构的任务。当然，各国的评论和建议也应考虑在内。

3. 是的，应该加以集中和协调。

4. 是。

E. 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

1. (a) 是的，如果委员会的工作将要增加的话。关于酬金或每日津贴，所涉财政问题应加仔细研究。

- (c) 特别报告员应全日工作，并应接收适当的报酬。
 - (d) 特别报告员应有更多的工作人员，这样可供他们把更多时间用在案文和评论的编写工作上。
 - (e) 是的，但并不全部如此。
2. (a) 专题的分配属于大会的职权，但如果国际法委员会要改成全日的机构，那么就应考虑是否把其他一些问题也交给它。
- (b) 目前的份量是恰当的。
 - (c) 视情况而定。一般性的主题可以作彻底的审议或是以特别方式处理，视其特性而定。
3. (a) 是的，从开头起。
- (b) 目前情况十分恰当，重要的是确保各国预先收到案文。
 - (c) 不应如此，因为工作组过多可能会不必要地拖延了条约草案中所提议的各项目标的达成。
 - (d) 是的。国际法委员会应该承担这项职责，但有关生效、批准、加入和保留的条款应在另一层次上处理。
 - (e) 是的。引起争论的问题显然是存在的；备选条文有助于最后案文的制定。
 - (f) 编纂国际法和过程应予保留。
 - (g) 不应如此。

F. 多边条约的最后谈判和通过

1. 最好是召集一个特设机构，把有关某一主题的专家聚集在一起；如果不是很专门性的主题或问题，则可利用第六委员会。

2. 一般而言，案文应在适当研究和完成后交给全体机构，但视主题事项的不同，有时可提交备选案文，使有关机构可作选择。第六委员会应参与条约制定过程，审查整个案文，特别注意正式和法律条款。

3. 看来最好的办法是制订统一的或模范的议事规则，附带可能的备选方式，以使全权代表会议最妥善地利用时间。

所制订的模范议事规则中应对最有争议性的项目提供可能的备选方式。

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应可参加全权代表会议，特别是在筹备阶段。

G. 起草和语文

1. 原则上不应如此，但这一机构可能是有用的，如果它的职责纯属咨询性质。

2. 不应如此。

3. 条约应以有效文本的各语文来进行谈判和起草。应避免对非英语代表团造成困难和不利。即使在谈判中实际使用的语文多半是英文和法文，仍应对其他正式语文的使用提供机会。

4. 是的，这是个有益的程序，但各小组的工作应与相应的谈判工作以同样速度进行；同时各语文间相关的问题得以加快解决。

H. 记录、报告和意见

似乎没有必要就逐字或简要记录以及对条约草案案文的评论达成协议或固定的安排；这方面应依惯例，不规定模式，并考虑到有关草案的性质来作出安排。

条约草案案文应由专家小组提出，由这些小组在秘书处协助下拟订。

对条约草案案文的评论意见应由专家小组编写。

多边条约准备工作文件的编写和出版应为有关秘书处单位的职责。

I. 条约通过后的程序

1. 批准制度是正确的。本组织的作用应限于敦促各国成为有关国际文书的当事国。
2. 不应如此。
3. 不应如此。这是内政，属于各国的主权范围。
4. 条约的暂时生效完全由国家的全权大使决定。

J. 修订条约的程序

条约修订程序早有惯例，不应随意更改。但是各国不应滥用这种惯例，在许多情况下尚未生效的国际文书经作出修订，而成为条约执行时发生混乱的因素。

— — — — —